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

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